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任制度

**（范本）**

第一条 为强化知识产权监管工作力度，提高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的自觉性，维护市场良好信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签订《电子商务平台保护知识产权承诺书》，并自觉履行相关承诺，如未履行该承诺内容，将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电子商务平台范围内公示该承诺书内容，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第四条 对被有效投诉或举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侵权商品的行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进行公示，并根据电子商务平台与经营业户签订的《不经销侵犯知识产权产品承诺书》及相关合同规定做出处理。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作为，根据《商标法》《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对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业户的知识产权监管工作，发挥积极作用，不包庇，不护短。